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金沙洲土地开发项目(14号路、15号路、17号路、环洲四路(金沙洲路~横沙球场西街))施工监理。

地 点：广州市白云区。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

金沙洲土地开发项目(14号路、15号路、17号路、环洲四路(金沙洲路~横沙球场西街))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。范围为金沙洲14号路、金沙洲17号路、环洲四路3条城市次干路，金沙洲15号路1条城市支路，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管线综合、排水工程、电力管沟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金沙洲土地开发项目(14号路、15号路、17号路、环洲四路(金沙洲路~横沙球场西街))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代理报酬为：最终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按《计价格[2002]1980号》文的有关规定并下浮20%计取代理报酬；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，按代理服务费的30%计收（限施工）。

招标代理酬金包括：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（限施工）、评标会务费、评标（含资审）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5月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：

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

23号二楼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86179068

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受托人(盖章)：

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

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

邮政编码：510030

联系电话：020-83313605

传 真：020-83312934

电子信箱：gzszzb02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

账 号：44001491201050477825